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聲請人 鼎富不動產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瑩潔

相對人 何朝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6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
幣27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
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
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全字第83號民
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存新臺幣2,700,000元，並以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6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
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
件提存物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處分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
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
年度存字第565號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